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金簡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秋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本件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亦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可預見詐欺取財正犯所實施確切之詐術手段，又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再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白，並依上開

01 規定減輕其刑，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顯非事  
02 理之平，甚且偵查、審判中歷次自白減輕其刑之目的，正係  
03 基於被告坦認犯行，使司法資源減低無謂之耗損，所予被告  
04 之寬典，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被告於偵查中就該犯罪  
05 事實為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  
06 規定之規範目的。本件被告於偵查時已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  
07 行之事實（見偵卷第230頁），且無證據證明確有犯罪所  
08 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  
09 予減輕之。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其所申設元大銀  
11 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12 員使用，已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徒增追索最末  
13 端取得犯罪所得行為人之困難，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不足  
14 取；兼衡被告尚無不良素行（參卷附前案紀錄表）、犯罪之  
15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及被害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  
16 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18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0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  
22 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  
23 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2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  
27 減。查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匯入被告所有元大銀行、國泰世  
28 華銀行帳戶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有上開2  
29 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卷第63、67-68頁），非屬  
30 被告所有，衡情被告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參酌刑法第38條之  
31 2第2項之規範意旨，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

01 自應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另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03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交付其所有元大銀行、  
04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供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詐欺款，  
05 該金融卡2張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金融卡僅係帳戶提領  
06 工具，本身不具財產價值，且上開帳戶可經通報列為警示帳  
07 戶而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  
08 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  
11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  
12 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5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22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3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5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蔡伸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